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3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黃鍾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3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鍾仁（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觀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067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109號、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判決、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640號裁定，上述4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刑期，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又抗告人於短時間內多次犯罪，且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應屬尚佳，且抗告人雖累犯，是應著重於矯治教化而非科予重罰，難認有長期監禁之必要。而連續犯之規定摒除後，數罪併罰可能會有過重而不合理之情形，致刑罰輕重失衡，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未考量上情，而有過重之嫌。又抗告人另有吸食毒品案件，但檢察官並未就此部分於本案合併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反而與其他案件合併於後案聲請定刑，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綜上所陳述，抗告人所犯刑時間密集且單一行為、犯刑、罪名，且本件案件審理中亦有供出來源及上手，請給予重新、從輕、最有利於抗告人裁定，予以抗告人悔過向上之機會，挽救抗告人破碎之家庭，避免衍生社會問題（詳如本院卷附「民國115年1月19日刑事抗告狀」所載）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各有明定。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罰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但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若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應依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等情形，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對受刑人較為有利之餘地。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除因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從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就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審核結果，認為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為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刑確定，有相關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執聲卷、本院卷第23至63頁），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而原審法院審酌本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施用毒品，罪質同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除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外，並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足認僅對於施用毒品之犯人科以重刑，並不能使其戒除毒癮，一次比一次還要重的刑罰，無助於教化，抗告人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係在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多之有期徒刑10月以上，以及各罪宣告刑總合之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下之範圍內。從形式上觀察，乃合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且已酌予減少刑期，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犯罪時間、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適度地減輕刑罰，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

定刑之立法旨趣，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抗告意旨以原審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請求就有期徒刑部分從輕量刑云云，惟觀諸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2月，原裁定就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已大幅減少宣告刑，並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上，各刑曾定應執行刑及未曾定應執行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下，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定刑原理，採取中低區間之定刑而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偏重，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行使，尚難以原審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

㈢又抗告人以他案裁判定應執行刑情節為例，冀圖援為有利於己之認定等情。然不同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輕重、行為惡性、反社會人格程度以及是否曾定刑之內部界限俱不相同，所為應執行刑，尚難遽以比附援引，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

㈣再者，依前揭說明，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係以檢察官所聲請內容，作為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未經檢察官聲請部分，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不得任意擴張予以審理，且本案亦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需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本件檢察官係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法院定應執行之刑，應受檢察官上開聲請範圍限制，抗告意旨以尚有另案（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66號），未併入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應與附表各罪一併定應執行刑，難認有理由。至抗告意旨提及之案件各罪若與本案各罪符合定應執行刑規定者，抗告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其裁量妥適，未見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表：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鍾仁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7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68、1024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68、1024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98號	112年度易字第798號	112年度易字第1217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8日	112年9月28日	113年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98號	112年度易字第798號	112年度易字第12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8日	112年11月18日	113年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4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86號
		編號1至2之罪，曾經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